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二、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票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6 日

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13: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中介机构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所有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出席方式	授权委托书	授权起止日期
普通股	现场/网络	中国境内	2026/7/2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 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5:00—17:00。

(五)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306 室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树刚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邮政编码：450016

股东大会开会前半天，参加该次股东大会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权限	备注
1	王树刚	37060119780101001X	同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日期：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1 月 6 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25 年 3 月，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027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 15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002、015 号公告。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于 7 月 20 日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	2026 年 7 月 17 日	发行	2026 年 7 月 17 日
期限	300 天	期限	300 天
计划发行规模	30.00 亿元	实际发行规模	30.00 亿元
发行利率	1.46%	发行利率	100/102 月/息调整
合券发行数量	21	合券发行数量	1188 亿元
最终利率范围	1.05%	最终利率范围	1.38%
承销方式	无承销	承销方式	2.38%
主承销人	无主承销	主承销人	无主承销
联席主承销	无联席主承销	联席主承销	无联席主承销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 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 会议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 10 人。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静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同意赵新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8 月 6 日上午 9:30 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新征，男，1979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曾任河南交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一级职员；河南交建罗商速达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河南交投港航周口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港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为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维护公司利益之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人民币 2—3 亿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3 亿元，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 367.0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31%。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7.04 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367.04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预计为 54.49—81.7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0%—0.045%。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一)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

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三)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部分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核准实施回购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7.04 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3 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367.0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4.49—81.7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0%—0.045%。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除前述回购方案外，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四)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任何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影响事件公开之日起回购期限。

(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367.04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 81.7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5%。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367.04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 54.4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0%。

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到账，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数量	回购后数量	回购前占比	回购后占比	回购前数量	回购后数量	回购前占比	回购后占比
一、普通股股份	46,538,800	46,538,800	28.21%	46,538,800	46,538,800	28.21%	46,538,800	28.21%
二、回购股份	0	54,490,000	0.00%	54,490,000	54,490,000	33.21%	54,490,000	33.21%
三、合计	46,538,800	101,028,800	28.21%	101,028,800	101,028,800	51.42%	101,028,800	51.42%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积极，且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并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630.4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6.38 亿元，货币资金为 89.45 亿元。若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 亿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8%、1.3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 2—3 亿元，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且不存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1、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袁永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提议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提议人袁永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3、提议人袁永刚先生在回购期间内若有关增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发生主承销商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 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安排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应由上市公司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须经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

重要提示：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数量：28.38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

2、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人数：37 人。

3、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价格：28.01 元/股。

4、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的上市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信科人〔2025〕12 号），中国信科集团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额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5 年 5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4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6 年 4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 年 4 月 23 日

2、预留授予价格：28.01 元/股

3、预留授予对象：公司高管及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人员

4、预留授予人数：37 人

5、预留授予登记数量：28.38 万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光迅科技 A 股普通股

8、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1) 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9、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0、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1、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2、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3、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4、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5、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6、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7、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8、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9、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0、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1、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2、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3、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4、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5、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6、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7、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8、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9、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0、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1、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2、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3、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4、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5、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6、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7、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8、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9、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0、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1、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2、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3、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4、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5、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6、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7、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8、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9、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0、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1、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2、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3、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4、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5、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6、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7、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8、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9、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0、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1、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2、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3、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4、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5、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6、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7、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8、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9、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0、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1、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2、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3、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4、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5、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6、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7、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8、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9、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0、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1、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2、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3、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4、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5、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6、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7、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8、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9、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90、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91、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92、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93、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94、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95、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96、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97、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98、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99、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00、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0